证券代码: 002327

证券简称: 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8-05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徐庆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徐万同、周志云、杜娟、孟苏焘、邵锋、许蝶龙、李星星、李蔚、谢杰、王燕红、罗娟、张静楠 1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徐万同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420 股,周志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00 股,杜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000 股,孟苏焘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000 股,邵锋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300 股,许蝶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6,500 股,李星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00 股,李蔚持有首次限制性股票 192,500 股,谢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王燕红持有首次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罗娟持有首次限制性股票 21,140 股,张静楠持有首次限制性股票 28,630 股)合计 569,59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4.7 元/股。

五、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唐志林、周志云、孟苏焘、李明、许蝶龙、涂丽平、李星星、张一博、许妙虹、潘虹、马庐山、王燕红、罗娟、张静楠、陈昌、叱干白娟 1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574,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唐志林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周志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孟苏焘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000 股,李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许蝶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涂丽平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李星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涂丽平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200 股,许妙虹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潘虹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200 股,马庐山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王燕红持有首次持有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罗娟持有首次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张静楠持有首次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陈昌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叱干白娟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陈昌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5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5.01 元/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